

# 揭阳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 关于公开征求《揭阳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服务项目引进方案》意见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做好广大妇女儿童的服务工作，拓展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的服务业务，充实服务内容，延伸服务手臂，根据《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全国妇联关于加强和规范儿童活动中心管理的指导意见（试行）》及《揭阳市财政局 揭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印发〈揭阳市清理盘活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中心将继续采用引进服务项目的办法。经聘请揭阳市吉才资产评估事务所对现有场地重新评估，评估价格为 11 元/平方米。经中心班子深入调研，结合 2019 年市财政局批复的《揭阳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服务项目引进管理方案》，重新制订《揭阳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服务项目引进方案》。现将引进服务项目研判报告及服务项目引进方案进行公示，公开征求公众意见。此次公开征求意见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1 日—4 月 8 日，在公示期间，对该方案的意见或建议请将意见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至 [jyfezx@126.com](mailto:jyfezx@126.com)，并留

下联系方式和姓名或电话联系 0663-8213771。

附件：1.《揭阳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引进服务项目研判  
报告》

2.《揭阳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引进服务项目方案》  
(征求意见稿)

揭阳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2026年4月1日



# 揭阳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引进服务项目 研判报告

揭阳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是市妇联下属正科级事业单位，成立于1996年12月。中心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创新发挥阵地功能，进一步引领、服务、联系广大妇女儿童和家庭，大力推进家庭教育，增进妇女儿童福祉，为推动儿童优先发展、妇女全面发展、家庭协同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中心于2023年引进的服务项目合作合同将于2026年6月30日期满，为更好地做好广大妇女儿童的服务工作，拓展服务业务，充实服务内容，延伸服务手臂，对是否继续采用引进服务项目进行深入调研，并广泛征求家长和学员的意见建议，召开研判会议，一致认为在保证正常教学秩序的大前提下，从“节约管理成本、提升服务质量、合理配置资源、兼顾社会效益、实现多方共赢”的角度出发，对中心现有及闲置资产进行服务项目招募入驻，在加强内部监管的同时引入社会服务资源进入中心大楼，为广大妇女儿童提供更为健全的生活服务，是完全可行的，以达到多方共同建设阵地，共同管理阵地，已让全市广大妇女儿童共享阵地的优质服务

成果。

### **一、优化配置服务妇女儿童，促进共享共用优势明显。**

中心大楼位于市区中心地段，交通便利，环境优美，大楼占地 1000 多平方米，建筑面积 6000 多平方米。中心以“关注女性、关爱儿童、服务家庭”为宗旨，以女性素养提升、少儿校外素质教育、家庭教育指导几大模块向社会力量招募入驻服务项目，以服务妇女、儿童和家庭为内容，共同打造妇儿友好特色品牌区域，使其成为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先行点。采用引进服务项目的办法，改变了传统运营模式，引入在行业内具有丰富经验的社会力量，具有较强的自我造血功能，既降低了财政支出压力，也能达到多方共同建设阵地，共同管理阵地，这几年实践表明，引进服务项目已充分验证了其在资源整合与价值创造上的独特优势，是实现多方共赢的成熟路径，让全市广大妇女儿童共享阵地优质服务成果。

### **二、对闲置资产进行合理利用，资产管理提质增效。**

中心大楼各类设施因为使用率高、强度大，其损毁、维护频率较高，部分资产闲置期间，中心每年依旧要承担一定的维护修缮支出，致使本就紧张的经费入不敷出。如果能引进新的服务项目，不仅可以提高闲置资产的使用效率和效益，而且提取的管理费则可以适当弥补中心大楼相应的运转及维护开支，降低设施维护和物业服务成本。

### **三、优化人才结构，提升服务妇女儿童质量。**

中心现职人员目前均为管理人员，没有专业师资人才，为满足新时代妇女儿童多元化、高质量的文化教育发展需求，引进服务机构、专业师资人才，以汇聚人才和调动各类人才积极性为重点，不断提高育才引才用才水平，多样化提升服务能力，促进中心服务妇女儿童工作全面发展。

同时，根据《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全国妇联关于加强和规范儿童活动中心管理的指导意见（试行）》及《揭阳市财政局 揭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印发〈揭阳市清理盘活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经聘请揭阳市吉才资产评估事务所对现有场地重新评估，评估价格为 11 元/平方米，与前期评估价格 11 元/平方米持平。

经过综合考虑，中心如能在提高准入门槛、加强内部监管、合理配置资源的前提下，将现有的部分空置的固定资产合理合规的向社会进行服务项目招募，通过引入社会服务资源进入，不仅能够切实节约中心的管理成本，产生良好的经济与社会效益，更重要的是让广大妇女儿童能够切切实实享受到高质量公共服务，打造我市妇女儿童工作的“坚强阵地”和深受广大妇女信赖、热爱的“温暖之家”，真正实现多方共赢。

揭阳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2026 年 4 月 1 日

# 揭阳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服务项目引进方案

(征求意见稿)

揭阳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是市妇联下属正科级差额拨款事业单位，根据事业单位属性，强化公益性，做好广大妇女儿童的服务工作。为了更好地拓展中心的服务业务，充实中心服务的内容，延伸中心服务的手臂。根据《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全国妇联关于加强和规范儿童活动中心管理的指导意见（试行）》及《揭阳市财政局 揭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印发〈揭阳市清理盘活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经中心聘请揭阳市吉才资产评估事务所对中心大楼场地使用进行评估，评估价为 11 元/平方米，结合 2019 年市财政局批复的《揭阳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服务项目引进管理方案》和中心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达到多方共同建设阵地，共同管理阵地，让全市广大妇女儿童共享阵地的服务成果。

## 第一章 总则

本方案所称服务项目是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进驻中心为广大妇女儿童开展服务的项目，主要以妇女素质能力提升、儿童校外教育培训、

科技创新、业务咨询等内容为主，助力中心服务工作全面发展。

## **第二章 服务项目内容**

- (一) 少年儿童素质提升或服务项目
- (二) 女性素质提升或服务项目
- (三) 心理咨询、家庭教育指导项目

## **第三章 服务项目准入条件**

- (一) 服务项目必须服从中心的管理，配合中心各项目相关服务业务的开展。
- (二) 服务项目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负责人。
- (三) 服务项目必须在依法、依规的基础上开展业务。
- (四) 服务项目进驻以三年为期限，从批准进驻之日算起。

## **第四章 服务项目进驻申请**

中心委托广东中鑫招标有限公司进行代理招标，向社会公开招募引进服务项目，符合条件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可参与投标。

## **第五章 服务项目进驻的形式**

（一）中心根据服务项目的业务需要，负责提供服务场所。相应的教学设备及主题布置由服务项目负责方负责。

（二）服务项目开展教育培训类课程宣传方式由项目负责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招生计划，宣传招生，并做好教学、教务的管理工作。

（三）服务项目负责方负责学员在中心活动学习期间的安全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民事、刑事责任。

（四）服务项目在进驻中心服务业务期间，自行管理内务，自负盈亏，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五）服务项目须提供公益服务：1. 对困难妇女儿童提供免费服务；2. 定期公益开放；3. 每年提供不少于五节公益课程及两个公益活动。

## **第六章 服务项目进驻程序**

根据招标程序，经中标公示后，由上级主管部门核准，三天内通知中标的服务项目进驻。

## **第七章 服务项目缴付费用的说明**

（一）中心对进驻服务项目实行统一管理。费用共分三部分：公共服务管理费、合作管理费用、水电费共同分摊。

### **1. 公共服务管理费收费方法如下：**

（1）使用场地 300 平方米以上（含 300 平方米）的服务项目，按单价 2 元/平方米的收费进行收取。

(2)使用场地 300 平方米以下(大于 50 平方米不足 100 平方米按 100 平方米计算,不足 50 平方米按 50 平方米计算),按单价 3 元/平方米的收费进行收取。

## 2. 合作管理费用收取方式:

根据第三方对大楼场地使用评估结果,结合中心对项目指导情况,按场地使用收取项目合作管理费用,使用场地 300 平方米以上(含 300 平方米),按 14.5 元/平方米的收费进行收取。使用场地 300 平方米以下(大于 50 平方米不足 100 平方米按 100 平方米计算,不足 50 平方米按 50 平方米计算)的服务项目,按 16.5 元/平方米的收费进行收取。

## 3. 水电费用计算方法如下:

(1)水电费用自进驻之日起开始分摊计算,每月的 5 日是抄表日,每月 15 日之前结清上月的水电费用。

(2)水电各楼层有分表,根据各楼层的使用总量进行使用分摊。

(二)所有收费项目由服务项目负责方提供课程收费标准,由服务项目负责方负责收费。

(三)服务项目进驻需向中心缴交保证金,保证金用途用作场所使用管理及水电费用押金。使用场地 300 平方米以内的服务项目,收取保证金 3000 元;使用场地 300 平方米以上(含 300 平方米)的服务项目,收取保证金 10000 元,项目负责人签订合同后于一周内将保证金交到中心。

## 第八章 服务项目退场机制

（一）进驻服务项目到期，根据进驻服务营运情况，同等条件下，可优先续期。

（二）服务项目在进驻中心六个月内未能如期开展业务，也未能如期缴交费用的，中心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服务项目在一个月內退出中心，服务项目负责方投入的、能移动带走的教学设备、设施和物品可以带走，原来交纳的保证金根据场地使用的实际情况，在扣除水电费后余下部分如数返还。如项目方在正常运营过程中提出退场，属于违约，押金不退。

（三）若遇到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和政府因城市规划发展需要回收等问题，中心不承担项目负责方的投入损失，但如果中心有新的活动阵地，可以根据双方意愿上结合场地的实际需要可以优先续期。

## 第九章 附则

（一）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二）本管理方案最终解释权归揭阳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所有。

（三）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揭阳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办公邮箱：jyfezx@126.com

联系电话：0663-8213771

揭阳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2026年4月1日

